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；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，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。

格式 1:

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兰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东兰县民族中学（君实楼）等4栋学生宿舍维修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兰县民族中学（君实楼）等4栋学生宿舍维修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96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